

证券代码：600743

证券简称：华远地产

编号：临 2024-062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逐项审议并书面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；同时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38 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11 号华远企业中心 11 号楼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

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